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和期权数量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现对董事会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43 元/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0.4 股。前述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拟定刊发具体的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刊发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公告,并确定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

2、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截止当前尚未行权的期权)由 18,449,848.00 股调整为 25,829,656.00 股。其中,第 2 次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054)数量调整后为 1,447,038.00 股,第 3 次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055)数量调整后为 24,382,618.00 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84 元/股调整为 4.58 元/股。

(2)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 403,335,400 股调整为 564,669,560 股。其中,第 1 次行权期内的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数量由 134,443,934 股调整为 188,220,788 股;第 2 次行权期内的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9)数量由 134,443,934 股调整为 188,220,788 股;第 3 次行权期内的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40)数量由 134,447,532 股调整为 188,227,984 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8.4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

3、本次调整事项情况属实,且已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虚假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